



联合国

HSP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HSP/HA/1/3/Add.2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增编

方案和预算工作组

主席的报告

一、背景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人居署治理改革的第 25/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加强理事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为此请委员会成立一个方案和预算工作组。该决议还概述了该工作组的构成并具体说明其应履行的任务。
2. 因此，委员会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第五十七次常会上设立了方案和预算工作组。
3.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人居署治理改革以及延长方案和预算工作组任务期限的第 26/1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查第 25/7 号和第 2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届时将就工作组活动的延续问题作出决定。
4. 自 2015 年以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正式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5. 关于工作组的资料、包括其报告，可查阅 <https://unhabitat.org/cpr-workinggroup/>。

* HSP/HA/1/1。

二、工作组在 2017-2019 年期间取得的进展

6. 在第 26/1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后，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9 月举行的第六十五次和第六十六次常会上核可了 2017-2019 年期间工作组区域代表名单，如下：

- (a) 非洲国家：埃及、乌干达、津巴布韦；
-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中国、伊拉克、日本；
- (c) 东欧国家：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阿根廷、巴西、墨西哥；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法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

7. 在 2017 年 5 月举行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后，工作组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

8. 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了自 2015 年成立以来的第五次正式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人居署的财务状况、2014-2019 年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高级别独立小组对人居署的评估以及人居署 2016 财政年度账户。会议还讨论了工作组向执行主任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9. 工作组在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中决定：

(a) 请执行主任在衡量该方案的效率时，将行政费用与每个项目的总预算进行比较；

(b)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分析文件，充分概述各方案领域和区域的资源分配情况，以便帮助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理事会更好地查明可能出现的不平衡现象，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发展需要，包括减少风险和复原等新出现的问题；

(c) 请执行主任就妨碍人居署效率和效力的具体规则、条例和程序提出书面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这方面的各种变革备选方案，并说明所需的各项改动，包括对其所涉影响的全面分析。对于每一种备选方案，都应概述若采用该方案则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负责人。此外，该提案应说明秘书处将如何针对拟议的扩大授权和征聘主管部门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机制；

(d) 请执行主任为顺畅访问人居署网站提供便利，以确保人居署活动的透明度和认知度，包括展示人居署在各国开展的工作；

(e) 欢迎在方案拟订方面采取综合办法，并建议进一步加强该方案的规范职能。

10. 执行主任对上述建议作了回应，并向此后于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提供了最新情况。

11. 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举行了第六次正式会议，会上讨论了(a) 财政问题、紧缩措施和资源调动；(b) 管理改革和人员配置；(c) 新战略计划的最新发展情况；(d) 联合国大会关于人居署治理改革的讨论的最新情况。

12. 秘书处对工作组第五次正式会议提出的每一项建议作了答复，并附有适当文件。工作组对执行主任对其建议的答复表示满意。

13. 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进行了积极的讨论；联合国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73/239 号决议设想成立一个执行局，并决定撤销作为联大附属机构的人

居署理事会，代之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有鉴于此，工作组商定没有必要提出可采取行动的建議。

三、 建議

14. 根据第 26/1 号决议，并鉴于预期将设立一个执行局，建议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审查方案和预算工作组是否应继续存在的问题，以期将监督责任移交给执行局。
